

审计署 2015 年部门决算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审计署概况

- 一、 审计署的主要职责
- 二、 审计署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审计署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审计署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 三、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 四、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六、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审计署概况

一、审计署的主要职责

审计署是根据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91 条的规定，于 1983 年 9 月 15 日正式成立的。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

审计署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国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审计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规章、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国务院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国务院有关部

门和省级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省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中央投资和以中央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财务收支，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国务院规定的中央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国务院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国务院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署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省部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署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国务院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 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同领导省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地方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地方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省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 组织审计国家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一)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国家审计信息系统。

(十二)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审计署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审计署部门决算包括：署本级决算、10个直属事业单位和18个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决算。详细情况见下表：

1	审计署本级
2	10个直属事业单位

(1)	审计研究所
(2)	审计干部培训中心
(3)	计算机技术中心
(4)	中国审计学会
(5)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6)	中国审计报社
(7)	机关服务局
(8)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9)	审计博物馆
(10)	审计干部教育学院
3	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
(1)	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
(2)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
(3)	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
(4)	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5)	审计署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6)	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7)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8)	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
(9)	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10)	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

(11)	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
(12)	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
(13)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14)	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
(15)	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16)	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
(17)	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
(18)	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第二部分：
审计署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6,06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45,819.9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47.33
三、事业收入	3	1,610.44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3,132.44
六、其他收入	6	6,246.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1,04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553.2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98.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253.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4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153,920.51	本年支出合计	53	166,044.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374.49	结余分配	54	61.4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56,505.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44,693.84
	28			56	
合计	29	210,800.03	合计	57	210,80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920.51	146,064.04		1,610.44			6,24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671.29	120,832.51		1,610.44			6,228.34
20108	审计事务	128,651.29	120,812.51		1,610.44			6,228.34
2010801	行政运行	48,869.52	47,052.46					1,817.06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41.51	13,223.59					17.92
2010803	机关服务	3,845.50	520.63		1,561.88			1,762.99
2010804	审计业务	48,560.44	48,560.44					
2010805	审计管理	9,781.85	9,781.85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86.53	186.53					
2010850	事业运行	2,814.39	1,369.90		48.57			1,395.92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351.55	117.11					1,234.4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	2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	20.00					
202	外交支出	64.25	64.25					
20204	国际组织	24.25	24.2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8.00	18.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25	6.25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0.00	4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40.00	40.00					
205	教育支出	3,530.13	3,530.1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30.13	3,530.13					
2050803	培训支出	3,530.13	3,530.1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0.00	1,04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0.00	1,04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40.00	1,0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0.15	9,01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10.15	9,010.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74.64	8,774.6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5.51	235.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36.00	7,236.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236.00	7,236.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236.00	7,2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8.69	4,351.00					1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8.69	4,351.00					1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5.09	3,097.00					8.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00	14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5.61	1,106.00					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044.78	74,516.03	91,52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19.95	58,709.30	87,110.65			
20108	审计事务	145,819.95	58,709.30	87,110.65			
2010801	行政运行	49,855.30	49,855.3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00.97		25,500.97			
2010803	机关服务	3,777.65	3,777.65				
2010804	审计业务	52,156.68		52,156.68			
2010805	审计管理	8,268.26		8,268.26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067.63		1,067.63			
2010850	事业运行	3,204.94	3,204.94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988.52	1,871.42	117.11			
202	外交支出	47.33		47.33			
20204	国际组织	22.51		22.51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6.11		16.1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39		6.39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4.82		24.82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24.82		24.82			
205	教育支出	3,132.44		3,132.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32.44		3,132.44			
2050803	培训支出	3,132.44		3,132.4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0.00		1,04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0.00		1,04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40.00		1,0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3.27	9,55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53.27	9,553.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99.08	9,299.0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4.19	254.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8.32		198.3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98.32		198.3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98.32		19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3.46	6,25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3.46	6,25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5.64	3,315.6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00	25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4.82	2,68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06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5,301.99	135,301.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47.33	47.33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3,132.44	3,132.4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40.00	1,04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53.27	9,553.2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98.32	198.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994.19	5,994.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24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146,064.04	本年支出合计	55	155,267.56	155,267.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33,619.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4,415.92	24,415.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33,619.44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29			59			
合计	30	179,683.48	合计	60	179,683.48	179,68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5,267.56	65,221.75	90,045.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301.99	49,674.29	85,627.71
20108	审计事务	135,301.99	49,674.29	85,627.71
2010801	行政运行	47,758.31	47,758.31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24.02		24,524.02
2010803	机关服务	500.63	500.63	
2010804	审计业务	51,650.68		51,650.68
2010805	审计管理	8,268.26		8,268.26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067.63		1,067.63
2010850	事业运行	1,415.35	1,415.35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17.11		117.11
202	外交支出	47.33		47.33
20204	国际组织	22.51		22.51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6.11		16.1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39		6.39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4.82		24.82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24.82		24.82
205	教育支出	3,132.44		3,132.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32.44		3,132.44
2050803	培训支出	3,132.44		3,132.4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0.00		1,04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0.00		1,04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40.00		1,0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3.27	9,55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53.27	9,553.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99.08	9,299.0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4.19	254.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8.32		198.3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98.32		198.3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98.32		19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4.19	5,99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94.19	5,99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0.88	3,240.88	
2210202	租房补贴	146.92	146.9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6.39	2,60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221.75	48,906.74	16,315.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42.10	29,542.10	
30101	基本工资	8,683.03	8,683.03	
30102	津贴补贴	18,938.00	18,938.00	
30103	奖金	745.33	745.33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052.29	1,052.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1.17	121.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	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63.43		16,263.43
30201	办公费	848.46		848.46
30202	印刷费	189.91		189.91
30203	咨询费	1.95		1.95
30204	手续费	9.46		9.46
30205	水费	112.01		112.01
30206	电费	1,223.63		1,223.63
30207	邮电费	1,083.65		1,083.65
30208	取暖费	845.57		845.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75.10		2,775.10
30211	差旅费	974.93		974.93
30213	维修(护)费	232.80		232.80
30214	租赁费	27.79		27.79
30215	会议费	60.87		60.87
30216	培训费	46.36		46.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55		27.55
30226	劳务费	1,175.80		1,17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77.12		1,577.12
30228	工会经费	768.96		768.96
30229	福利费	178.87		178.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97		700.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5.36		855.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6.32		2546.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64.64	19,364.64	
30301	离休费	692.11	692.11	
30302	退休费	8,285.47	8,285.47	
30304	抚恤金	405.92	405.92	
30305	生活补助	17.29	17.29	
30307	医疗费	2,535.31	2,535.31	
30309	奖励金	1,003.44	1,003.44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44.03	3,244.03	
30312	提租补贴	426.68	426.68	
30313	购房补贴	2,616.74	2,616.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7.67	137.6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1.58		51.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38		41.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20		1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外宾接待费	国内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外宾接待费	国内接待费
合计	2,226.28	1,153	921.09		921.09	152.19	76	76.19	1,900.61	1,105.56	704.62		704.62	90.43	62.37	28.06
署本级	1410.75	1153	178.09		178.09	79.66	76	3.66	1,256.99	1,105.56	89.06		89.06	62.37	62.37	
18 个特派办	802.80		738		738	64.8		64.8	639.47		611.92		611.92	27.55		27.55
直属事业单位	12.73		5		5	7.73		7.73	4.15		3.64		3.64	0.51		0.51

注：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项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2015 年度审计署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审计署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审计署 2015 年度收支总决算 210,800.03 万元，与 201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决算各增加 24,021.4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将原在专项转移支付中安排的审计署统一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开展重点专项审计项目补助经费列入审计署部门预算；二是根据国家规定增人增资，基本支出的决算收支增加。

（一）收入总计 210,800.03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 146,064.04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1）基本支出 62,304.14 万元，含人员经费 45,549.13 万元、公用经费 16,755.01 万元；（2）行政事业类项目 71,404.40 万元，含审计外勤经费等审计业务类项目 48,560.44 万元、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与实施等审计管理类项目 9,781.85 万元、计算机及网络运行维护费和设备更新购置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项目 8,290.62 万元、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17.11 万元、派驻派出机构项目 20 万元、外交类项目 64.25 万元、审计干部业务培训等培训类项目 3,530.13 万元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40 万元；（3）基本建设类项目 12,355.50 万元。

2. 事业收入 1,610.44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机关服务局的后勤服务收入。

3. 其他收入 6,246.03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为机关服务局收到的其下

属华审宾馆经批准撤销转入的资金，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会费收入和培训收入，所属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收入，部分单位往来账清理收入、单身职工交纳的房租，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74.49 万元，为所属审计科研院所、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和计算机技术中心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上年结转和结余 56,505.04 万元，包括跨年度执行的审计项目和按工程进度结算的基本建设项目等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各单位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等，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 210,800.0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45,819.95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署本级及所属单位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保障审计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和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

2. 外交（类）47.33 万元，主要用于在华召开国际会议支出、向国际组织的捐赠支出和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等。

3、教育（类）3,132.44 万元，主要用于对审计署本级及所

属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各类培训发生的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040 万元，为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9,553.27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署本级及特派员办事处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198.32 万元，为按照国管局安排，用于审计署、国家统计局和国资委物资机关服务中心 3 家单位的节能改造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6,253.4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计缴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8. 结余分配 61.41 万元，为部分所属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693.84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按有关规定需延续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形成的结转和结余，以及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形成的结转和结余。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415.92 万元，主要包括：

（1）基本支出结转 3,362.47 万元，具体包括：行政运行结转 2,209.05 万元、机关服务结转 20 万元、事业运行结转 209.50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结转 251.10 万元、离

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结转 67.53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结转 605.2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规定追加的部分人员经费由于年末才下达而形成结转；二是因人员调动离职等因素影响，部分特派办人员经费相应结转下年使用。

（2）项目支出结转 21,053.45 万元，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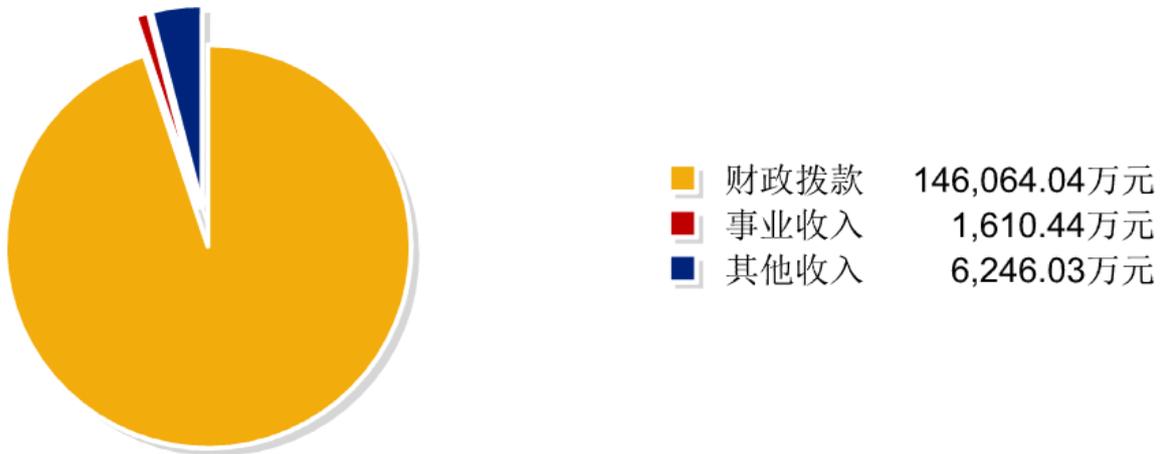
——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结转 12,397.21 万元，全部是未完工基建项目的资金结转和未到约定支付时间的合同质保金。

——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结转 8,656.24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8.83 万元，审计业务 679.10 万元，审计管理 3,674.86 万元，派驻派出机构 20 万元，国际组织会费和国际组织捐赠 3.77 万元，在华国际会议 15.18 万元，培训支出 1,414.50 万元。形成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审计项目需跨年度实施，相应的审计业务经费需在以后年度结算支付；二是当年审计任务安排较为紧凑，部分培训、课题研究类等项目延期执行，经费相应结转下年使用。

二、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审计署 2015 年度收入合计 153,920.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064.04 万元，事业收入 1,610.44 万元，其他收入 6,246.0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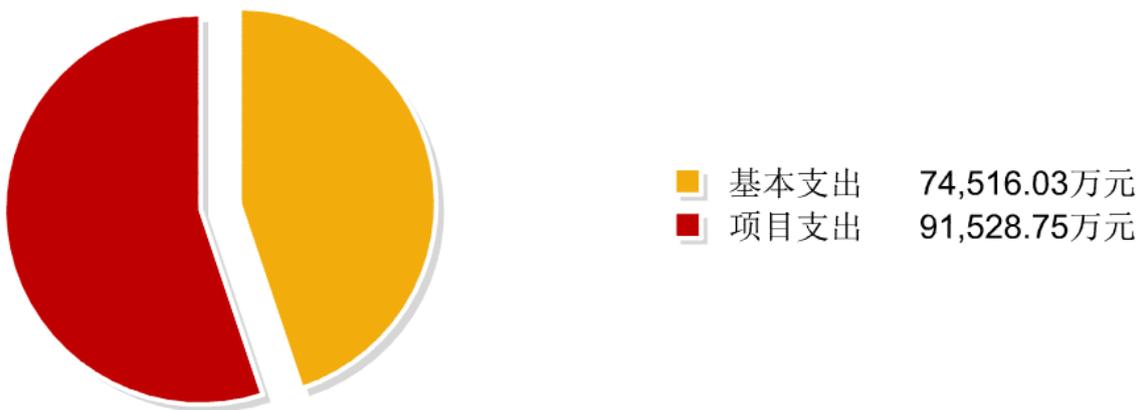
审计署2015年度收入决算构成



三、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审计署 2015 年度支出合计 166,044.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516.03 万元，项目支出 91,528.7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图所示：

审计署2015年度支出决算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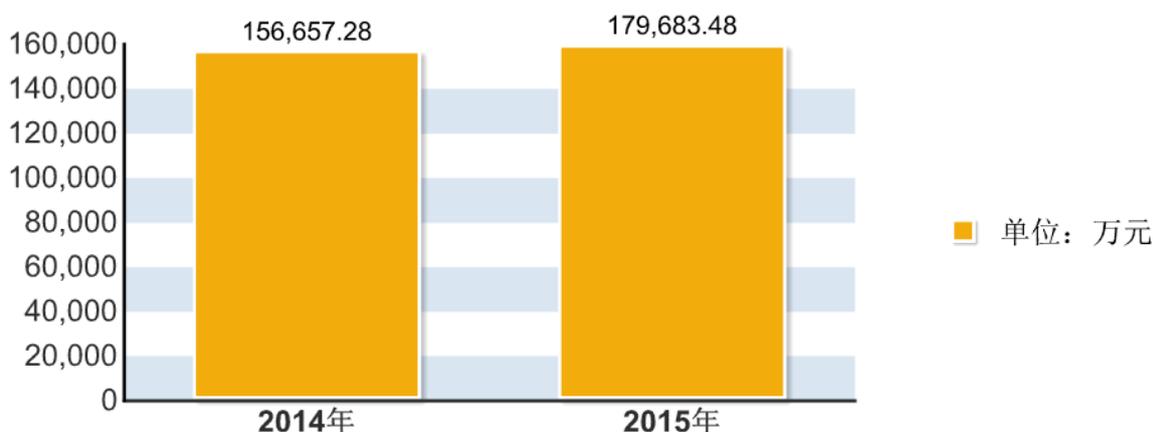


四、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审计署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79,683.48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026.20 万元，增加

14.70%。主要原因与审计署 2015 年度收支总决算增加的原因一致。

审计署2015年和2014年财政拨款收支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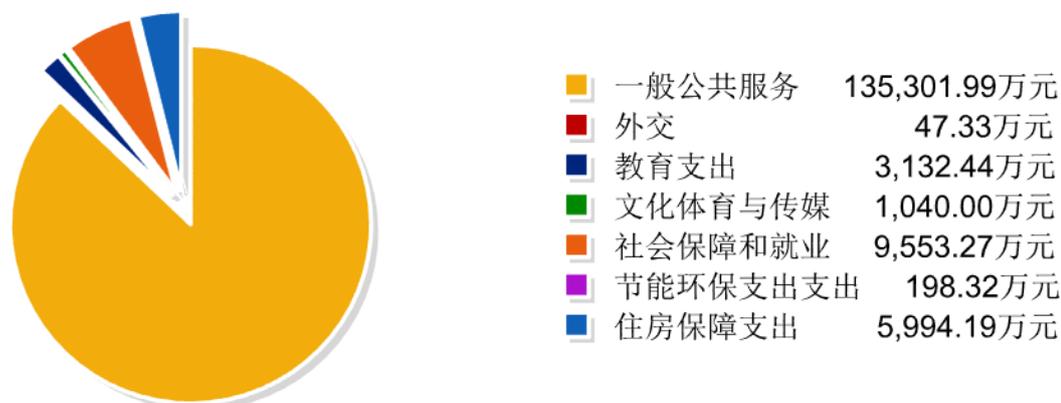


五、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审计署2015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38,513.75万元，支出决算155,26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0%。

2015年度审计署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5,301.99万元，占87.14%；外交（类）支出47.33万元，占0.03%；教育（类）支出3,132.44万元，占2.0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040万元，占0.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553.27万元，占6.15%；节能环保支出（类）198.32万元，占0.13%；住房保障支出（类）5,994.19万元，占3.86%。

审计署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15年度年初预算122,393.28万元, 支出决算135,301.9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5%, 全部是审计事务(款)支出。其中: 基本支出49,674.29万元, 项目支出85,627.71万元。

1.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40,513.59 万元, 支出决算 47,758.3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8%, 是为保障审计署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其中, 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范围及标准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 32,536.88 万元, 按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行政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5,221.43 万元。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 工资调整, 按规定追加安排了署本级及 18 个特派员办事处的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20,231.62 万元, 支出

决算 24,52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2%，主要包括 5 个方面 25 个项目的预算支出：

（1）设备更新及维护方面 3 个项目的支出 5,105.75 万元，包括：“金审工程”运行维护等支出 3,307.61 万元、审计署本级及所属派出机构设备更新购置等支出 1,798.14 万元。

（2）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方面 11 个项目的支出 18,396.95 万元，包括：署本级基本建设类相关项目支出 15,547.45 万元、房屋及设备维护修缮支出 1,163.54 万元、特派办购买周转住房项目支出 1092 万元、单身宿舍和交流干部宿舍楼维修专项经费等 593.96 万元。

（3）审计涉外交往方面 3 个项目的支出 849.85 万元，包括：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人员参加世界审计组织、亚洲审计组织相关国际会议，与国外审计机关开展双边、多边交流，接待外国审计机关来华访问及外事活动筹备费用等支出。

（4）后勤管理方面 4 个项目支出 123.80 万元，主要包括部分特派办物业管理社会化和交流干部宿舍房租支出等。

（5）其他 4 个项目支出 47.67 万元，主要包括实施内审发展五年规划、对外公证审计报告复核系统升级支出等。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建项目按工程进度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

3. 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492.94 万元，支出决算 50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6%，系审计署机关服务局为署机关

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资调整，按规定追加安排了所属的机关服务局的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 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 50,004 万元，支出决算 51,65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9%，主要包括 4 个项目的预算支出：

(1) 审计外勤经费项目 20,355.38 万元，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发生的支出。按照审计纪律“八不准”¹的规定，外出审计的全部费用由审计机关自理，按规定标准报销。

(2) 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经费 4,431.32 万元，专项用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及相关领域专家，帮助完成投资、农业、金融、企业和国际贷拨款等审计任务的支出。

(3) 审计署重大审计业务经费 5,209.98 万元，专项用于财政存量资金、转移支付、税收征管等重大项目审计的支出。

(4) 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审计工作经费 21,654 万元。根据

¹审计纪律“八不准”是审计署为从严治理审计队伍，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审计人员廉洁从审，要求审计署机关及派出机构坚持实行审计外勤经费自理，审计组和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八项审计纪律：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将原在专项转移支付中安排的审计署统一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开展重点专项审计项目补助经费列入审计署部门预算，该经费专项用于组织地方审计机关执行国务院交办的审计任务。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跨年度实施的审计项目，按规定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

5. 审计管理(项)年初预算 9,872.85 万元，支出决算 8,26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5%，主要包括 6 个方面 32 个项目的预算支出：

(1) 审计队伍建设方面的 4 个项目支出 1,136.16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骨干人才和专业领军人才培养等。

(2) 审计理论及审计专业技术研究方面的 7 个项目支出 1,738.60 万元，包括：审计专业技术方法研究、审计指南体系构建和中央部门决算审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 审计工作配套方面 8 个项目支出 1,726.03 万元，包括：审计综合管理工作经费、审计结果公告专项经费、审计档案电子化和境外合作项目等支出。

(4) 审计质量管理方面 5 个项目支出 1528.13 万元，包括：地方财政收支数据分析、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与实施和审计项目考核与评估专项经费等支出。

(5) 审计博物馆运行维护及文物征集展陈等 3 个项目支出 679.17 万元。

(6) 其他审计管理类 5 个项目的支出 1,460.16 万元，包括后勤管理社会化专项经费、审计法制建设经费、亚洲审计组织环境审计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经费和中央五部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经费等支出。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审计管理类项目受审计任务安排等客观因素影响，延期执行，预算经费相应结转下年使用。

6. 信息化建设(项)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追加预算 186.53 万元，支出决算 1,067.63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审计信息化建设的需要，财政部上一年度追加安排的审计指挥与辅助决策信息系统项目预算结转 to 本年继续执行。

7.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278.28 万元，支出决算 1,41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2%，系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支出。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资调整，按规定追加安排了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8.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追加预算 117.11 万元，支出决算 117.11 万元，系署本级外资项目信息和审计成果资源共享平台(TCC5)专项支出。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批复年中追加

的新增项目预算。

(二) 外交(类) 2015 年度年初预算 274.25 万元, 支出决算 47.3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6%。其中:

1. 国际组织(类) 国际组织会费(项) 和国际组织(类) 国际组织捐赠(项) 年初预算 24.25 万元, 支出决算 22.5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2%, 主要用于向世界审计组织、亚洲审计组织缴纳的相关会费和捐赠支出。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实际支付的会费等减少。

2. 对外合作与交流(款) 在华国际会议(项) 年初预算 250 万元, 支出决算 24.8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 主要用于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国际会议、研讨会等支出。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由于国际审计交流工作安排的变化, 根据财政部批复年中调减了在华国际会议项目预算 210 万元。

(三) 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 2015 年度年初预算 3700 万元, 支出决算 3,132.4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6%, 系根据综合管理和审计业务工作需要, 审计署及所属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各类培训发生的培训支出。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根据当年审计工作实际, 年初计划的部分培训班推迟举办或取消, 支出相应减少。

(四)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2015年度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追加预算1040万元，支出决算1040万元，系所属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15年度年初预算7,897.22万元，支出决算9,55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7%，系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7,678.43万元，支出决算9,29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1%。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218.79万元，支出决算25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8%。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离退休费标准调整，按规定追加安排了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及机构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15年度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追加预算7236万元，支出决算198.32万元，用于审计署、国家统计局和国资委物资机关服务中心3家单位的节能改造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2015年度年初预算4249万元，支出决算5,99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07%，系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等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040万元，支出决算3,24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1%，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44 万元，支出决算 14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3%，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 90 元/月。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065 万元，支出决算 2,60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4.73%，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所属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特派办按照住房

改革政策规定，根据财政部批复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放购房补贴。

六、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审计署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221.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90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31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七、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审计署“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26.28 万元，支出决算 1,900.61 万元，“三公”经费分项及总额支出决算数均未突破预算数，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7%，比 2014 年“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49.33 万元，减幅 2.53%，主要原因是，审计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强化公务用车运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1,10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53 万元的 95.89%,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审计署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63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302 人次。其中:部级领导率团参加世界审计组织、亚洲审计组织会议以及访问外国最高审计机关的团组 6 个(共 29 人次,其中部级领导 6 人次,随行专业审计人员及翻译 23 人次);司局级及以下审计人员开展境外审计、与外国审计机关专业审计人员进行业务交流、参加国际审计组织有关业务研讨和培训班等共 57 个团组、273 人次。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计署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决算数比 2014 年增加 299.02 万元的主要原因:一是审计署作为世界审计组织主席国,参加国际审计组织和地区性审计组织举办的国际会议的任务增加;二是根据国务院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加大了境外机构的审计力度,境外审计支出相应增加;三是 2014 年因组织开展全国土地审计项目,减少了部分出国团组和出国人数。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4.62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21.09 万元的 76.5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署机关机要文件

交换以及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开展跨省或省内跨市（县、区）审计，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逐步启动，部分单位按要求处置或封存公务用车，相应减少了运行费用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251.81 万元，原因同上。

（三）公务接待费 9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2.19 万元的 59.42%，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

1. 外宾接待费支出 62.37 万元，2015 年审计署共接待国（境）外（含港澳审计机关）来访团组 20 批次、81 人次，其中：部级以上代表团 12 个、50 人次（含部级以上领导人 14 人次）；部级以下代表团 8 个、31 人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5 年审计署外宾接待费明细表

序号	团组名称	国别（地区）	团组级别	接待支出 (万元)
1	中俄审计研讨会	俄国	司局级	10.54
2	第 22 届中印审计研讨会	印度	副部级	5.05
3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高级研究员拜会	英国		0.19
4	阿富汗审计长访华	阿富汗	正部级	10.30
5	蒙古审计长访华	蒙古	正部级	8.30
6	泰国审计代表团访华	泰国	副部级	5.09
7	越南审计长访华	越南	正部级	0.03
8	南非注册会计师协会拜会	南非		0.65
9	法国审计法院院长访华	法国	正部级	1.83
10	马尔代夫审计长拜会	马尔代夫	正部级	0.84
11	印尼审计代表团	印尼	司局级	2.53
12	最高审计机关责任与作用工作组	墨西哥等	正部级	3.06
13	世界审计组织合规性审计分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	法国等	司局级	1.80
14	国际标准化组织 PC295 项目组会议	美国等	副部级	4.08
15	阿联酋审计长访华	阿联酋	正部级	2.28
16	坦桑尼亚审计长访华	坦桑尼亚	正部级	4.92
17	接待美国审计署外事局长	美国	司局级	0.56
18	世界银行公共治理局拜会			0
19	联合国副秘书长拜会		副部级	0.25
20	澳门审计署拜会	澳门		0.07
外宾接待费合计				62.37

注：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外宾接待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住宿费、日常伙食费、宴请费、交通费、赠礼等。

2. 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6 万元，主要是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到 18 个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及直属单位等协调工作、交换审计意见、交流审计情况、考察调研，以及外请专家授课、参加项目研讨和论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全署国内公务接待共 316 批次、5313 人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5 年审计署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万元)	接待支出(万元)	接待批次	接待人次
合计		76.19	28.06	316	5313
1	署本级	3.66	0.00	0	0
2	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	3.60	0.30	3	42
3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	3.60	0.11	2	11
4	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	3.60	0.00	0	0
5	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3.60	3.60	31	618
6	审计署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3.60	0.00	0	0
7	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3.60	2.90	32	809
8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3.60	3.52	60	1485
9	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	3.60	3.42	26	367
10	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3.60	1.25	35	207
11	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	3.60	2.54	34	267
12	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	3.60	0.19	4	21
13	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	3.60	0.00	0	0
14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3.60	2.79	28	648
15	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	3.60	1.01	6	218
16	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3.60	3.60	32	300
17	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	3.60	0.07	1	12
18	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	3.6	0.00	0	0
19	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3.6	2.27	17	260
20	审计科研所	0.35	0.00	0	0
21	计算机技术中心	0.01	0.00	0	0
22	中国审计学会	3.00	0.00	0	0
23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0.63	0.00	0	0
24	审计博物馆	1.01	0.51	5	48
25	审计干部教育学院	1.34	0.00	0	0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支出相应减少。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47.80 万元,原因同上。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审计署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94.38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161.06 万元，增长 7.88%，主要原因：一是财政保障支出结构优化调整；二是工作调研、内部巡视等行政出差任务增加，差旅费支出增加；三是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审计署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99.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49.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96.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90.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1.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4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署共有车辆 19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9 辆、一般公务用车 17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5 台（套）。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5 年，审计署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的规定，对纳入年度绩效评价范围的 3 个项目，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目标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促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1、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本年度审计署开展绩效评价的 3 个项目具体为：审计外勤经

费、审计干部业务培训、审计项目考核与评估专项经费，其中审计外勤经费和审计干部业务培训 2 个项目已连续 5 年被纳入评价范围。3 个项目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共 2.49 亿元（含上年结转 0.32 亿元），占全署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预算的 30%。截至 2015 年底，3 个项目实际财政拨款支出 2.32 亿元，占全署行政事业类项目实际支出的 32%；0.17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绩效评价的有关程序，审计署组织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开展了自我评价，其中：组织 20 个单位对审计外勤经费项目进行了评价，13 个单位对审计干部业务培训项目进行了评价，1 个单位对审计项目考核与评估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评价。在各单位自评并提交绩效报告的基础上，审计署又进行了综合评价，从项目年度目标、效率目标、项目管理和项目结果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审计署在评价中，一是做好延续性项目评价的前后衔接，对审计外勤和审计干部业务培训项目的评价，保持了主要指标的连续稳定，使指标结果可跨年度比较；二是探索进行多元化评价，除由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财务部门进行自评外，还邀请署科研部门人员对绩效考评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价分析。从绩效评价结果看，3 个项目的总体绩效较好，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所保障的业务工作均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3、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审计署近几年来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推动各单位进一步增强绩效意识，不断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过程控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1)各单位绩效意识进一步增强。在2015年度预算工作中，审计署从工作计划制订、预算编制、计划落实、预算执行、工作成果总结、预算绩效评价各环节，进一步加强绩效意识的教育和培训，明确“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要求，强化支出主体的绩效责任，推动署系统各单位不断增强绩效意识。目前，“讲绩效、重绩效、提升绩效”的理念已普遍为各单位接受，干部职工的绩效意识有了明显增强。

(2)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单位一方面更加注重厉行节约，主动压缩行政经费开支和业务成本，一方面更加注重提升业务工作成果，强化工作效率，进而从整体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2015年8月，审计署连续第5年整体发布了审计署年度绩效报告。从整体绩效情况看，审计署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逐年提高，人均审计成果已达9274万元，投入产出比达到1:256，也就是每花1元财政资金，可为国家带来增收节支等经济效益256元。

(3)强化预算执行过程控制。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抓手，创新管理机制，对审计外勤经费预算执行全过程进行管理。审计署以审计专网为依托，委托成都特派办建立开发了“审计现场管理暨绩效跟踪平台”。该平台的基础数据来自自动计算的工作量、

审计人员上传的审计工作资料、审计成果数据等。借助“审计现场管理暨绩效跟踪平台”，审计署将审计项目计划、预算编制、人力资源整合、项目与预算执行、目标考核等有机融合，将绩效理念融入审计项目预算管理，对审计项目的绩效评价由事后前移到事中，为最大限度发挥审计人员工作主观能动性，切实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有效途径和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审计署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审计署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是指审计署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审计署各行政机构正常

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审计署机关及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审计署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四）审计业务（项）：是指审计署用于按照审计纪律“八不准”的规定，审计人员外出审计期间一切经费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和餐费补助）。

（五）审计管理（项）：是指审计署用于审计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审计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是指审计署用于“金审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八）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是指审计署外资项目信息和审计成果资源共享平台（TCC5）专项支出。

九、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是指审计署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

十、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是指审计署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

十一、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是指审计署承办或主办各类国际会议所需经费支出。

十二、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根据综合管理和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审计署及所属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各类培训发生的支出。

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是指中国审计报社文化产业专项全媒体平台项目发生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款）：是指审计署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审计署统一管理的署机关及特派员办事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是指审计署用于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为署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是指审计署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是指审计署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是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

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二）提租补贴（项）：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 90 元/月。

（三）购房补贴（项）：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